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远华同志 就任本行董事长的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文远华同志为本行董事长。近日本行收到《辽宁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文远华任职资格的批复》（辽银保监复〔2021〕361号），辽宁银保监局核准文远华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自2021年9月18日起，文远华同志就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